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4.12.3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3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5576號函核定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5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039860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辦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組成，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國際事務長或組長代理。委員會視招生作業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議決。職掌如下：

（一）審議境外學生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日程。

（二）決議招生名額、缺額流用順序、錄取名單。

（三）處理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

（四）審議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

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含單獨招生及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

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申請入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申請入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力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第七條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採網路報名，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於報名系統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線上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招生日期經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公告。

第九條 本項招生由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經學系審查申請資料後，提送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並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則獲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依行政程序法相規定自行迴避。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境外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